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满，换届后，陈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陈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通过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78,789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5%。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要求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其他相关限制性规定。其配偶、子女等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2018 年 5 月 9 日